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薛友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友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薛友翔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並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5年7月22日）前所為，有各該刑

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於115年8月14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依照前開說明，亦無妨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除聲請書所載如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之「114年10月21日」記載應更正為「114年10月23日」外，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彼此間之關聯性，及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2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之拘束，是其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薛友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